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2月1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起訴嘉義縣大埔鄉吳姓鄉長等人 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

一、本署邱亦麟檢察官偵辦嘉義縣大埔鄉鄉公所吳姓鄉長等公務員與廠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成立專案小組，缜密蒐證，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至吳姓被告等 9 人之住處、辦公處所等 20 處執行搜索，傳喚被告 9 人及相關證人到案偵訊，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即鄉長吳○勳、廠商張○泰 2 人獲准。業於 115 年 2 月 8 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本案發現吳姓被告等人自 109 年間起至 114 年發動搜索時止，藉由鄉公所發包各項工程時，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要求賄賂等案件。偵結起訴：1、被告吳○勳部分：(1)其與胞弟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被告吳○豪，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被告吳○豪繳回圖得之不法利益，計新台幣(下同)22 萬 6299 元。(2)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標案，其及鄉公所農業觀光課課長被告侯○欽，要求給予伴手禮缺口 100 萬元，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被告即廠商張○泰則利用此機會，涉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嫌，詐得 100 萬元。(3)其公務車私用部分，涉及刑法第 134 條前段、同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嫌，使鄉公所給付非屬公務使用之 4,967 元油料費用。2、其胞兄即前鄉民代表會主席被告吳○霖，涉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部分：(1)大埔鄉公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標案，詐欺款項 600 萬元，實際詐得款項 270 萬元；(2)大埔藍色公路遊憩廊帶計畫標案，詐欺款項 1080 萬元，實際詐欺款項 720 萬元。3、另多名廠商則分別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牌投標、後段之容許借牌投標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不實登載會計憑證等罪嫌。

三、被告吳○勲身為連任二屆之地方首長，原應依法行政，卻涉犯貪污圖利、要求賄賂等犯行，侵害公帑，影響社會層面深遠；被告張○泰則為廠商，嗣機犯案；起訴移審後，均無法以具保、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設備監控等方式，防止逃亡或勾串，均建請法院繼續羈押禁見。

四、本署與廉政署將持續落實政府「清廉勤政、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之施政理念，以務實思維，強化風險預警與監督機制，以確保政治清明，維護國民財產權益，秉持「有案必查、有據必辦」原則，嚴懲貪污不法犯罪，期能有效斷絕貪腐，強化國家廉政實力，走向國際社會。